

# （原）西安市新城区经济贸易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业、信息化和有关发展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商贸业运行态势，编制及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商贸业运行调控目标、规定和措施；组织解决工业、商贸业运行中的重要问题并向区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拟订并指导全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及实施工作，提出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调整方案。

（四）指导、监督街道经济，协调各经济主管单位完成年度经济目标任务，并承担全区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指标的监控工作；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经济信息。

（五）负责对全区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实施引导与服务，指导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协调企业环境保护和环保产业的发展工作，做好辖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作。

（六）负责辖区工业企业节能监管工作，做好工业企业节能服务工作，负责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工作。

（七）深化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征集、筛选和审核全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

（八）指导全区城市商业网点和商业体系建设，参与大型商业网点听证，推进商圈、商业街区建设。

（九）负责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指导商贸企业诚信经营，负责辖区再生资源网点、酒类流通企业、煤炭配送（销售）车辆登记备案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做好辖区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研究制定全区中小企业及非国有经济中长期发展战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指导中小企业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监测、分析运行态势；指导中小企业实施市场化改革。

（十一）负责信息化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服务业行业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工作。

（十二）指导区属企业改制工作；负责区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经济贸易局（区中小企业促进局）设 5 个内设机构。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会议组织和决定事项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接待、计划生育、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 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人大建议 和政协提案督办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等工作。

### （二）经济运行科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区经济发展实际，拟订全区工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方案并做好指导和实施工作；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指导、监督街道做好工业发展工作；对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实施引导与服务，做好辖区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工业企业节能监管和服务工作，做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监察、考核工作；指导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

### （三）商务管理科

指导、监督街道做好商贸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业发

展的政策建议；承担我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指标；负责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项目征集、筛选和审核工作；参与大型商业网点听证，推进商圈、商业街区建设；

推进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加快流通产业转型升级；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并做好再生资源、酒类流通、煤炭配送（销售）车辆登记备案工作；指导商贸企业诚信经营，参与组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相关工作；指导辖区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我区肉类蔬菜追溯体系建设等工作。

#### （四）中小企业管理科

拟订促进中小企业、非国有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运行态势，分类、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指导中小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指导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工作；负责中小企业和非国有经济发展软环境建设及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协调减轻企业负担；指导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市场和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 （五）综合科

负责信息化推进工作中的协调工作；负责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和软件服务业行业管理协调工作；负责信用体系建设的协调工作；指导区属企业改制工作；负责综合性工作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区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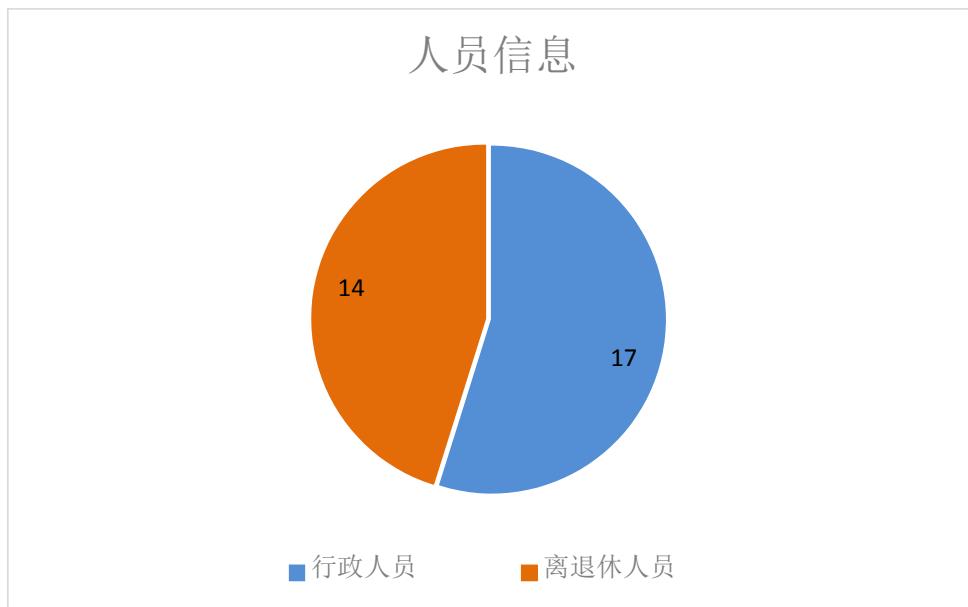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决算为本级部门决算。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西安市新城区经济贸易局是财政全额拨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截止 2018 年底，本单位人员行政编制数 18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离退休 14 人）。



(图一)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 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完成产值 331.3 亿元, 同比增长 11.2%。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97.93 亿元, 同比增长 9.5%。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17.64 亿元, 同比增长 10.1%, 总量超市考指标 0.52 亿元, 增速超市考指标 0.1 个百分点。

3. 非公经济占比: 全区非公有制经济占 GDP 比重完 51.7%, 超额完成任务。

4. 净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我区净增限上商贸业企业完成 2 家。

5. 进出口贸易总额: 我区完成进出口贸易总额 1.99 亿元, 超市考指标 1.09 亿元。

##### (二)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 1、“四改两拆”工作进展顺利。
- 2、“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按期完成。
- 3、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业节能及规上工业煤炭削减 工作全面完成。
- 4、咖啡馆、便利店建设工作步伐加快。

- 5、商圈建设工作步伐加大。
- 6、集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进展顺利。
- 7、治污减霾和成品油经营秩序整顿工作完成。
- 8、打赢脱贫攻坚战。对照户村“57”脱贫标准，我区帮扶的14个村和161户贫困户均已达标。
- 9、亲商助企工作全市排名前三。
- 10、民营经济工作扎实开展。
- 11、军民融合工作初见效果。
- 12、大数据产业发展与通信基础设施工作得到稳步发展。
- 13、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顺利。
- 14、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 （三）下步工作思路：

#### 1、工业经济工作

（1）确保工业指标任务完成。做好指标分解、督导检查、调研工作，积极推进指标任务完成，确保市考指标排名全市前列。

（2）抓好旧厂区改造。

（3）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巩固工作。

（4）做好工业节能、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培育等工作，为工业发展积蓄新动能。

#### 2、商贸经济工作

（1）围绕经济指标任务，抓重点。一是鼓励商贸企业开展

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扩消费，保增长。二是及时掌握指标任务的最新动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区消费市场实绩。

(2) 抓好“3个100+1个10”等重点项目和品牌便利店引进工作。全力打造10-15分钟便利店圈民生工程，加大24小时品牌连锁便利店引进力度，推动每一天便利店等本土企业在扩大布点，重点引进缤果盒子、购立方等新业态，确保每个小区至少有2家便利店。

(3) 加快商圈提升改造和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加快推进解放路、长乐路商圈重点项目建设，围绕永兴坊、悦荟、群光、苏宁生活广场等已开业的项目营造商业亮点，以点促面，以街促圈，带动商圈发展，提升商圈品质。

(4) 继续做好成品油秩序整顿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按期完成加油站双层罐改造工作任务。

### 3、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做好全面安排部署。二是继续帮扶基础设施和主导产业。三是持续加强联户帮扶。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要求，安排联户干部持续开展好“十送”活动和“五个起来”活动。四是加强宣传和工作保障。

### 4、亲商助企工作

一是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扩面企业项目单位“一对一”帮扶落实落地。二是深化助企服务。以“扶智”为重点，深入推进“六送”服务，精准“送智”“送岗”到企，切实指导帮助企

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三是加强宣传。总结我区亲商助企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反映我区亲商助企活动成效。四是加强督导考核。扎实开展“亲商指数”考核评价，确保帮扶工作出真招、见实效。

## 5、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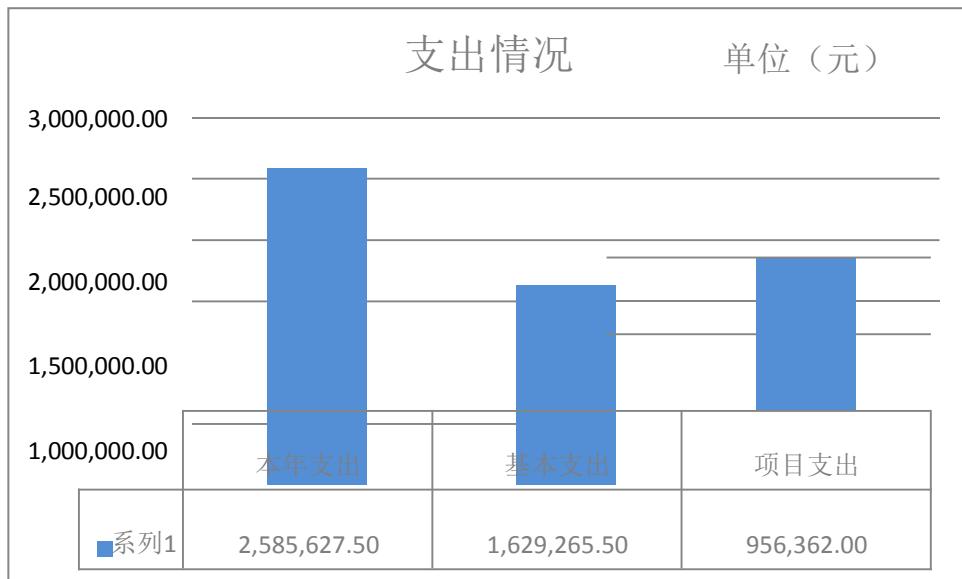
- (1) 民营经济工作。
- (2) 军民融合工作。
- (3) 大数据产业发展与通信基础设施工作。
-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务热线工作方面，力争工单完成率和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数 2,585,627.5 元，主要为财政全额拨款。支出总体数 2,585,627.5 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9,265.50 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56,362.00 元）。

(图二)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8 年度总收入为 258.5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8.56 万元, 占收入总额的 100, 行政运行拨款收入为 258.56 元, 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00.

2、2018 年度总支出 258.5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58.56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占支出总额的 100; 年度支出中基本支出为 162.9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63.01, 人员经费 147.47 万元, 占基本支出 90.51, 日常公用经费 15.46 万元, 占 9.49; 项目支出为 95.63 万元, 占总支出的 36.99。

### 3、收入支出与预决算对比分析

2018 年财政预算数 236.59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18.59 万元, 项目支出 18 万元。2018 年度实拨资金 258.56 万元, 增加资金 21.97 万元。

#### 4、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上年收入 289.25 万元，本年收入 258.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9 万，减少比 10.61。主要为往来资金年度结转。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项目支出为 956, 362 元。

6、“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7、“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8、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总资产 1,237,727.79 年总资产 401,622.61 元，比上年增加 836, 105.18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804, 705.18 元，固定资产增加 31, 400 元（本部门政府采购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桌椅凳等 31, 400 元）。

###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接待费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较上年减少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公车运行、公务接待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原因是本局无因公出国和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且公车辆保有量为 0。

#### 2.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22 万元，主要是参加市区公务员培训会议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了 0.22 万元，主要是市区安排了培训任务。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8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本部门对 1 个项目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脱贫攻坚经费 13 万，其主要是用于脱贫攻坚驻村工作队 8 个组长单位的工作经费拨付，自评为 100%）。

附件：2018年驻村帮扶经费项目资金评价指标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赋 分	计 划 情 况	扣 分 原 因	得 分 比 例	得 分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及评分依据	指标解释
		指 标									
投入	2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未细化分解指标	70 %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资金分配	6	分配办法	3	无分配办法	0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有明确的资金分配办法; ②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③分配范围是否与公共责任匹配; ④分配标准是否清晰、合理。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匹配公共责任	
		分配结果	3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②分配结果是否差异化公平; ③分配结果是否与分配办法匹配。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差异化公平、	
资金落实	6	资金到位率	3		3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及时率	3		3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及时率	<p>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p> <p>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5	制度健全	4	业务制度不细化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有效执行	8		8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p>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p> <p>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p>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财务管理	15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满分。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下时,酌情扣减30%--60%分值。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上,不得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资金和资产使用率	6	6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付资金/已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付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已支付出的资金。 已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已拨付到位的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支付情况, 反映资金效率。
产出	2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5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对需要验收项目的指标得分, 在完成上述计算后, 再乘以规定系数后确定得分: 1、未完成验收手续, 但已投入使用的, 系数为0.9。2、未完成验收的其他情况, 系数为0.8。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5	5	得分=本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5	5	得分=本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p>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节约率				
效果	30	30	社会效益	15	5	<p>成本节约率在0—5%之间, 满分。其余情况均不得分。</p> <p>达到预期效益90%以上, 满分。达到预期效益的80%—89%, 扣减1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的70%—79%, 扣减20%分值。达到预期效益70%以下, 扣减50%分值。</p> <p>优, 满分。良, 扣减20%分值。一般, 扣减30%分值。差, 不得分。</p>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p>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 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p>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7.7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107.7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4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户，合计 0 万元。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维持机关日常运转的水电暖等支出减少、人员调整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共有车辆 0 辆；通用设备 52 台（套）；单价 1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一般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数。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 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如：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原）西安市新城区经济贸易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